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榮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記載應予刪除；另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①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3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②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③警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上開①至③之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4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經抗告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7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已於109年12月25日假釋出監付

01 保護管束，110年10月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2 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俱為累犯；又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認在  
05 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6 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始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  
07 低本刑，並宣告最低法定刑，本案犯行既無上開大法官解釋  
08 意旨所指例外情事，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卻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竟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12 進而造成社會不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程度，惟  
14 念及其竊得之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  
15 可稽，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除前開本院認定累犯之前科  
16 不予重複評價外；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靠父親接濟，  
18 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之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見本院卷第164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如附件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雖屬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惟經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堪認已實際合法  
24 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被  
25 告用以行竊之扁頭螺絲起子1把並未扣案，業據供稱現已不  
26 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復無證據證明該把扁頭螺絲  
27 起子現仍存在，且亦非違禁物，故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顏子仁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10號

24 被 告 乙○○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  
29 有期徒刑9月、1年確定，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6年2月24日

01 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惟嗣經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殘刑5月2  
02 9日，甫於107年3月29日執行完畢。

03 二、詎乙○○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於111年11月21日4時12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  
05 獨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致人死傷之兇器扁頭螺絲起子1  
06 支（未扣案）竊取甲○○停放在屏東縣○○鎮○○街00○○  
07 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得手後即將上  
08 開機車之部分零件拆下後，裝置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體上。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循線查  
10 獲，並扣得乙○○所竊得之上開機車1台（已發還甲○○之  
11 代理人潘進財）。

12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甲○○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潘進財之證述	證明上開機車遭竊後尋回之事實。
(四)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蒐證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17 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01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盧惠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曾靖宜